寅阳镇扶贫救助资金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扶贫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管理，提高扶贫救助资金运行效率，实现精准扶贫，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扶贫救助资金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益性、救助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未脱贫的建档立卡低收入户（以下简称“低收入户”）和南通市级经济薄弱村帮扶。

第三条扶贫救助资金坚持开放原则，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资金救助遵循“应助尽助”的原则，实行差别化救助政策；救助资金管理公开透明、安全规范。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寅阳镇人民政府是扶贫救助资金筹集主体，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帮扶单位捐赠资金、社会捐赠资金。

（三）对口支援资金。

（四）其他合规资金。

第五条 建立救助资金补充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捐款捐物。镇扶贫每年办牵头组织一次社会募捐活动。

**第三章 救助范围**

第六条 救助对象为户籍在本镇范围内未脱贫的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和南通市级经济薄弱村。资金重点对低收入户中的特困户和因大病返贫的困难户实施救助。

第七条 救助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低收入户自主创业，引导贫困户依靠勤劳的双手脱贫致富。包括支持低收入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救助资金视具体项目而定，最高不超过1万元。

（二）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户务工。对直接吸纳低收入户务工、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低收入户年收入的50%，连补两年。对无贷款的，低收入户年收入超过7000元的，在享受上级政策性补贴后，再补贴1000元 /年/人。

（三）鼓励支持行政村增设公益性岗位，解决不便外出的低收户就业。对有劳动意愿的弱劳动力，由村帮助安排保洁、护绿、河道清理等公益岗位、特设公益性岗位，签订劳务合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公益性岗位月收入不少于1500元的，给予村补贴500元/月/人。

（四）对年老体弱或因无劳动能力的低收入户，在享受民政各类政策性救助（含慈善求助救助）后，核算收入账人均收入仍低于于当年脱贫线，视情可给予人均高于500到2000元每年资金救助，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

（五）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年度自付费用超过1万元的低收入户，纳入资金救助。救助资金一般不超过自付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2万元。

（六）对低收入户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教育救助，给予普通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每年3000元的生活费补助；给予高等教育阶段（含研究生阶段）学生每年5000元的生活费补助，坚决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

（七）加大有危房改造和修缮需求的低收户救助力度。对自行改造和修缮危房的，在享受政策补贴后，按法定住房核定面积救助100元/㎡。对孤寡等无能力自行改造和修缮危房的，经审核后，在享受政策补贴后，由资金全额救助。

（八）支持经济薄弱村建设。鼓励江夏村、庆佳村两个南通市级经济薄弱村进行新型合作农场建设，增加村级收入。对达不到市定标准经济薄弱村经营收入给予一定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扶持资金，连补二年。对经济薄弱村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视具体项目可酌情进行扶持。

（九）镇扶贫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的其它事项，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救助。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八条 申领程序遵循“村级初审申报→镇复审→拨付发放”的基本管理程序。

（一）村级初审：对需救助的对象，由所在村进行初步审核，经村两委讨论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向镇扶贫办提交申请表。

（二）镇级审批：镇扶贫办召集相关部门负责审核救助者身份及家庭收入情况，提议救助标准，提交镇分管扶贫副镇长、副书记和镇长审批。

（三）拨付发放：镇财政所按审批结果在20天内将救助资金拨付到困难户一卡（折）通账户里。聘请个体工匠解决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等问题，补助资金经受益农户同意后，可直接打卡拨付给施工的个体工匠。

（四）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相关补贴，须提供用工协议、工资发放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参照以上程序审批。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救助资金实行镇管理，专账核算，不得与其他账户混用。镇财政所具体负责救助资金的管理。

第十条镇扶贫办负责募集捐赠资金，及时补充资金余额，并实施救助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各村负责将政策宣传到户、组织申报工作等。

第十一条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把资金的管理、使用全程向群众公开，提高透明程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镇纪委、财政所应切实加强救助管理的跟踪监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救助资金从村级初审、镇审批、救助资金的发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家庭可支配收入的计算参照《启东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中家庭收入认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暂行二年。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镇扶贫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寅阳镇扶贫救助资金申请表

2.寅阳镇扶贫特困救助资金申请统计表

附件1

寅阳镇扶贫特困救助资金申请表

填表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家庭人口 |  | 劳动力人数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地 |  | 电话 |  |
| 家庭困难状况 |  |
| 申请救助事项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行号 |  |
| 村（社区）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插村领导（签字）：年月日 （公章） | 镇扶贫办复审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
|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 乡镇负责人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公章） |

备注：1.申请表后须附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一卡（折）通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的复印件各2份。

附件2

寅阳镇扶贫救助资金申请统计表

编制单位：镇扶贫办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村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银行账（卡）号 | 联系电话 | 申请理由 | 解决事项 | 补助资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寅阳镇党政办公室 年 月 日